



2009 至 2010 年度樂行童軍錦標賽 烹飪比賽

上述賽事為本年度樂行童軍錦標賽可選擇的比賽項目之一，將於 2010 年 1 月舉行，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比賽目的：鼓勵樂行童軍成員作多方面的嘗試，展示烹調美食的技藝，並發揮團隊合作精神。
- (二) 比賽形式：以小隊形式，烹調中式美食。
- (三) 日期：

項目	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賽前簡介會	2009 年 12 月 15 日	二	2000—2100	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 1104 室
比賽	2010 年 1 月 24 日	日	賽事：0900—1200 評分：1300—1400 成績公佈：1500	沙田童軍中心

- (四) 比賽人數：以 5 人為一隊
- (五) 材料及設備：參賽隊伍須自行準備所有材料和應用設備（包括煮食爐具、燃料、食具、餐桌擺設用具、清潔用品、洗濯器皿及菜單等），有關財政支出需由參賽隊伍自行承擔。
- (六) 比賽規格：以 5 客分量為標準，成績將於即日公佈。參賽隊伍須預先準備比賽之菜單，並於當日比賽開始前呈交評判參閱。
- (七) 比賽時限：3 小時（包括事前準備、餐桌擺設及佈置）。
- (八) 評分標準：
1. 食物的配搭和處理
 2. 色、香、味
 3. 份量處理
 4. 餐桌佈置
 5. 團隊精神
- (九) 參加資格：已宣誓並持有有效樂行童軍紀錄冊之樂行童軍支部成員
- (十) 費用：每隊港幣 \$250（包括紀念品、營費、茶點及行政支出）。費用必須以一隊一票方式付款，用劃線支票書明「香港童軍總會」為收款人。
- (十一) 報名辦法：報名表格將於賽前簡介會即場派發。各參賽隊伍必須於截止日期前連同費用支票，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(十二) 截止日期：2010年1月4日(星期一)

- (十三) 其他：
1. 接納與否，均以書面或電郵通知。
 2. 申請一經接納，所繳交之各項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 3. 上述賽事將設有冠、亞、季軍及特別獎項，有關詳情及比賽細則將於賽前簡介會公佈，並以賽前簡介會公佈為準。
 4. 各參賽隊伍於報到及頒獎儀式時，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；在賽事進行期間，參賽隊伍可更換活動服，惟服飾必須劃一。
 5. 各參賽隊伍成員可獲發特別為上述比賽而設計之紀念布章乙枚。
 6. 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梁翠媚小姐(電話：2957 6414)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
(黃承志代行)

